**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牧业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牧业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旗县区农牧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9e2235e25f3fc7af7837cc49d765c2a5bdfb.html?way=textSlc)》（内政发[202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牧业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内农牧科发[2021]525号）精神，建立健全我市农牧业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我市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鼓励发展生态种养殖业  
　　（一）合理优化种植区域布局。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继续以水资源和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因地制宜合理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推动农业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在土左旗、托县、和林县、和赛罕区等土默川平原集中建设350万亩玉米高产稳产区；在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县的丘陵旱作区域集中建设150万亩优质杂粮、油料种植区域；在武川县、清水河县、和林县集中建设100万亩优质马铃薯种植区域；在城区周边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建设15万亩蔬菜种植区域。在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升农业生产技术水平，集成推广增产增效技术。旱作农业区域要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推广浅埋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优先保障粮食生产。  
　　（二）发挥农牧结合优势，建立完善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体系。优化区域布局，坚持农牧结合，按照草畜一体化发展思路，推动奶业、肉牛、肉羊优势产业带高质量发展。实施分类推进，统筹考虑各地区农牧业生产实际和粪肥、清洁能源需求，合理选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提升粪肥还田利用水平，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能力。推动以养带种，在农区养殖聚集区和农牧交错带养殖优势区，进一步加快转变养殖方式，积极推广“饲草＋青贮＋精料补充料”全价日粮饲喂；按照为养而种、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思路，配套建设规模化、专业化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提高绿色养殖水平，加大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支持力度，积极推广节水节料饲喂，节水清粪等实用技术装备；分畜种精准推广低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  
　　（三）开展生态家庭农牧场建设。积极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牧场。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向种养大户和家庭农牧场流转，促进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示范家庭农牧场财政支持项目，推动家庭农牧场转变经营方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引进新品种，实施标准化生产，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建设标准牲畜棚圈，使用配方饲料，发展绿色农牧业、智慧农牧业，提升农畜产品品质。鼓励家庭农牧场依托农畜产品质量优势，申请注册自主商标品牌，增加农畜产品附加值，提升经营水平和效益。推动示范家庭农牧场创建，树立一批不同类型家庭农牧场发展范例，尤其是生态家庭农牧场，总结推广好经验好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家庭农牧场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加强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完善家庭农牧场名录信息。  
　　（四）大力培育绿色有机地标产品。发挥我市环境优势，大力开展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化基地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证后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追溯机制和退出机制，维护绿色有机地标产品公信力和美誉度。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为带动，以重点扶持优势产业，兼顾特色产业为原则，做大做强地标产品产业，推动提高地标产品影响力。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一）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为核心，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行高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就近还田，鼓励畜禽养殖场通过租赁、协议等方式，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就地就近消纳；推广种养一体，鼓励规模化养殖场扩大养殖场优质牧草和青贮饲料规模种植或与种植大户签订粪肥还田协议，推动畜禽粪污利用，提高耕地质量；推广第三方处理，对中小散养户采取分散收集、集中处理方式，委托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实施畜禽生产标准化行动，全面深入大力推行品种、棚舍、饲料、饲养管理、粪污处理、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等关键环节标准化，推动畜禽全过程健康高效养殖。  
　　（二）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近就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的原则，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兼顾向日葵、小杂粮等作物秸秆，以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要方向，全面推进秸秆转化利用。通过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健全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结合肉牛、奶牛、肉羊产业发展，大力推广秸秆青黄贮、微生物发酵及揉丝等技术，鼓励饲草料企业、规模养殖场与秸秆饲料化利用组织开展订单收购。统筹秸秆还田、离田结构布局，开展秸秆机械化粉碎深翻还田作业。大力推广应用秸秆过腹还田和以秸秆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探索秸秆堆沤还田的补贴形式，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转型升级。积极推广秸秆覆盖保护性耕作技术，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替代以及培肥地力的目标。鼓励乡镇、村就地、就近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推广应用符合环保标准的秸秆成型燃料炉具或锅炉，探索秸秆打捆直燃统一集中供暖模式，助推北方农村清洁取暖。

**三、**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排工程、完善路网、防护林网等工程建设。结合实际，加快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在清水河县、武川县、和林县等地，通过田块平整、土壤培肥、蓄水池、塘坝等小水源工程，农田林路网等エ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旱作农田建设。  
　　（二）开展盐碱化耕地治理示范工程，推进退化耕地治理。以黄河干流区域、哈素海周边为主，在排灌配套的前提下，针对灌区盐碱化耕地类型，以降低盐碱化度，pH值和全盐含量为目的，针对不同盐碱地类型开展洗盐、排盐工程、灌排设施建设、施用改良剂等，降低耕地的pH值和碱化度，创造作物适宜生长的环境。增加疏松透气和施用有机肥，增肥地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提高粮食生产力的目标。结合盐碱化耕地改良试点示范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开展退化耕地治理（盐碱地改良）项目示范区建设，集成示范应用土壤调理剂、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治理模式。  
　　（三）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建立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长期定位监测、耕地质量变更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摸清全市耕地质量变化趋势，补充耕地质量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探索全市耕地和补充耕地提升的具体改良培肥措施。

**四、**大力推进农业节水  
　　坚持“因水布局、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发展理念，以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为重点，以实施浅埋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为主要措施，配套农艺节水、结构节水和机制节水。在粮食主产区，大力发展以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配套测墒灌溉、培肥地力等关键技术；在地下水超采区科学规划和发展“水改旱”“绿色有机旱作农业”；在托县灌区等传统灌区稳步推进黄河水二次澄清“井黄双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在旱作农业区，大力推广蓄水保墒、抗旱抗逆、增施有机肥等旱作新技术。

**五、**开展产地净化行动  
　　（一）实施农药减量。持续实施控药减害，继续完善病虫害监测体系，构建市、旗县区二级监测预警平台，及时发布虫情信息，指导农民在最佳防治时期开展防治，提高科学用药水平。试验探索新型除草剂、替代农药、农药助剂等新措施，提高农药利用率，指导开展主要病虫害适时防治、达标防治。发展多种形式的统防统治，扩大统防统治面积，支持专业化组织采用高效植保机械扩大作业范围，发挥高效药械和联防联控的效果，降低病虫害暴发风险。加快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的融合推进，集成完善全程绿色综合防控技术模式，鼓励整建制绿色防控，推广生物农药、诱捕杀灭等技术。  
　　（二）减少化肥使用量。持续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分区域抓好化肥减量工作，努力扩大减量措施实施面积。利用好相关项目支持，集成便捷易行的生产技术模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使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科学施肥水平。支持按照取土化验结果生产配方肥，推进配方肥落地。示范推广农机农艺配套、有机无机融合、配方肥与水溶性肥料、缓控释肥料、中微量元素肥料互补的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提高化肥利用率。  
　　（三）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持续强化兽用抗菌药使用监管，在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着力推动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建立健全兽药使用记录，完善兽药使用档案，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全面清查违禁药物、精神药品、激素类药品等。严厉打击超剂量、超范围用药、使用原料药、人用药品、违禁药物，以及不执行休药期、无兽药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等违法行为。强化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通过发放明白纸、告知书等宣传资料以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科普安全规范精准用药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科学用药意识和水平，引导养殖场户合理使用兽药，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  
　　（四）加强农膜污染治理。继续推广普及0.01毫米以上标准地膜，提高地膜厚度、强度、耐候期，从源头提升地膜可回收性。加大残膜回收机具研发力度，提高机械化回收作业效果。加强无膜、少膜、替膜技术研究，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技术试验示范，强化配套农艺措施研究，引导相关技术、产品加快示范推广。会同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加强《[农用薄膜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c7695e05b172d938bdfb.html?way=textSlc)》宣贯执行，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生产、销售行为，加强使用、回收管理，强化重点区域、铁路沿线监督管理。积极争取有关项目支持，开展区域绿色补贴政策试点，探索建立相关补贴资金与农膜回收相挂钩的补贴机制。继续落实自治区级和市本级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变化动态趋势。

**六、**推行水产健康养殖  
　　（一）积极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项目的实施。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努力建成生态优美、设施先进、尾水达标排放的美丽鱼塘，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尾水达标排放率达到80%以上。  
　　（二）积极落实水产养殖“五大行动”。集约利用水域资源，加快传统落后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因地制宜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充分利用国家扶持政策，大力推广应用多种形式的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持续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2c7de5aa93120f7fbdfb.html?way=textSlc)》有关要求，指导养殖者规范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https://www.pkulaw.com/chl/a887e0c2b95bed3ebdfb.html?way=textSlc)等投入品，推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围绕水产种业振兴，提升水产种业质量，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加大水产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力度。  
　　（三）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模式，为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提供技术支撑。在稻渔综合种养、盐碱水绿色养殖、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殖三项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学习引进先进养殖经验和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强化技术指导，努力提高广大养殖户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  
　　（四）落实禁渔制度、禁渔区制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b751b0ec569bc0eaa1c2be2e8acf7879bdfb.html?way=textSlc)》、《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年禁渔期禁渔区渔政管理通告》等要求，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水域禁渔期、常年禁渔区规定。

**七、**推动产业深度融合  
　　（一）推动政策制定和实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规划》，聚焦我市奶业、玉米、肉牛、肉羊、马铃薯、杂粮、小麦、向日英、胡麻、蔬菜、大豆、饲草、马等产业，突出集群成链，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技术优势或市场优势的“链主企业”。  
　　（二）抓实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加快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经营主体，提升农牧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实施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好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三）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拓展农业功能、发掘乡村价值、创新业态类型，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业逐步横跨一二三产业，兼容生产生活生态、融通工农城乡。做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季节精品景点线路参评推介工作，在电视台、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呼和浩特市美丽休闲乡村专题宣传。  
　　（四）强化重点龙头企业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本着集中投入、扶优扶强，培育行业领军龙头企业的原则，支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空间。支持和推动组织龙头企业与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小农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产业化联合体，签订“多级订单”。组织做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落实。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d1bcb8c5a78e6554bdfb.html?way=textSlc)》《[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https://www.pkulaw.com/chl/38e38019d3cd06adbdfb.html?way=textSlc)》《[农用薄膜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c7695e05b172d938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力度，把使用不达标地膜和不及时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日常执法检查重点，提升各主体在农牧业生产中的绿色低碳循环法制观念。  
　　（三）加大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模式，加大推广应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具体举措和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传先进典型，适时曝光负面案例。充分发挥地区、部门专业技术培训优势，加强各项措施的专业技术支撑，提高专业化水平。

2022年3月2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0d9f663bd4b10b852c633515659cb1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0d9f663bd4b10b852c633515659cb1fbdfb.html" \t "_blank)